

平陌镇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〔2016〕131号

平陌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平陌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

机关各站所，镇直各单位，各行政村：

现将《平陌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11月5日

平陌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，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，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，以减缓污染程度，保护公众健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精神及上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整体要求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二、组织体系

成立平陌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）镇长任指挥长，主管环保工作副镇长任副指挥长，宣传办、纪检办、督查办、大气办、派出所、财政所、村镇办、交通办、创建办、环保所、农办、水利站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地点设在镇大气办，办公室主任由主管环保工作副镇长担任。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

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，采取响应措施，主要包括：健康防护

措施、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1. 健康防护措施

(1) 儿童、老年人、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，确需外出的，应当采取防护措施；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，如不可避免，应当采取防护措施。

(2)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、急诊，增加医护人员，24小时值班。

(3)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。

(4) 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。

2. 建议性应急措施

(1) 合理安排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课，停课不停学。

(2)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。

(3)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。

(4) 减少能源消耗，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—4摄氏度，冬季调低2—4摄氏度。

(5) 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

品的使用。

(6)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。

3. 强制性应急措施

(1)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 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，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责任部门：规划办。

② 对镇区主次干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（非冰冻期）。

责任部门：交通办

③ 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

责任部门：交通办

(2) 燃煤污染减排措施。

全镇 2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。。

责任部门：安全办

(3) 工业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，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，依法提请镇政府采取关停措施。

责任部门：镇环保中队

②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，确保二氧化硫、烟（粉）尘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%以上。

责任部门：镇环保中队。

(4)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。

镇区实行大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。

责任部门：交通办。

(5) 其他污染减排措施。

加强执法检查，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；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，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责任部门：农办、创建办

四、工作保障

(1) 明确责任分工

严格落实包村领导责任制及网格化工作机制，同时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要求，由各村支部书记负总责。

(2) 强化责任追究

加大督导督查力度，由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化各项责任，由镇督查办实行每天督查机制，对不认真落实方案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(3) 加大宣传力度

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、节约能源、拒绝露天烧烤等绿色生活方式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